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2018〕2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 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以下简称补偿）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员范围

按照鲁财教〔2014〕37号文件规定，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可申请补偿：一是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

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我国境内经国家和省正式批准设立的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后就业的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财政困难县是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站（<http://www.xszz.gov.cn/>）查询。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今年主要接收 2015 届高校毕业生申报，往年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申报的，也可一并补报。

其他未尽事项可登陆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查看《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政策解读》。

二、申报程序

（一）符合补偿条件的毕业生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 2 份及其他申请材料。《申请表》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站

下载。其他材料包括：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1 份、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及证明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

在 3 年服务期内，经提拔或调动后，工作单位仍符合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应同时出具与毕业后就职的所有工作单位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和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以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政策条件，且服务期连续，没有间隔期。

（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申请表》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2）上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填写《汇总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 11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教育厅，同时通过学生资助管理数据报送系统（<http://www.xszz.gov.cn:86/>）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于倩

联系电话：0531—81916684

- 附件：1.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
2.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补偿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校性质 (选择)	1.公办 2.民办		全日制学历		
所学专业		学号			就读年限		
学校地址及 邮编		学校资助 中心电话			就读起止 时间		
本人身份证号		本人联系 电话			入学前户籍所 在(市、区)		
家庭住址及 邮编		家庭联系 电话			就业单位所在 县(市、区)		
就业单位(如变动, 可分别填写)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服务年限		

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亲属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在校就读最终学历期间缴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年度(XX年)	实际缴纳学 费(元)	收费标准 (元)	实际获得 国家助学 贷款(元)	国家助学贷款 经办银行	审定代偿情况(由就业所在地 县级资助中心填写)	
					审定代偿 金额(元)	审核人 签字
合计						

代偿资金汇入账户（由学生本人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毕业高校审核意见	
教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合格，所填个人信息和家庭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学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元，所填信息属实。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中心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学在校期间是/否获得减免学费资助，实际获得减免学费资助元，所填信息属实。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意见（如变动，可分别填写）	
经审核，_____同学_____年月至年月，在我单位就业，服务期已满年。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经审核，_____同学_____年月至年月，在我单位就业，服务期已满年。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给予该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元。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站上下载（正反面、A4 格式）。	

2017 年版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申请汇总表（2018 年）

单位名称（签章）

市县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							就业单位信息（如有变动，请合并填写）			就读最终学历期间缴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共需补偿资金（元）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最后学历（专/本/硕/博）	最后学历（年）	毕业时间（年月）	基层就业起止时间（年月—年月）	就业年限（年）	就业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XX 市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 县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																										
.....																										
.....																										
XX 县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																										
.....																										
.....																										